總統令

五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茲制定鐵路軍事運輸條例,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
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

國防部部長 蔣經國

交通部部長 沈 怡

鐵路軍事運輸條例

五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

第 一 條 本條例依鐵路法第五條制定之。

第 二 條 鐵路軍事運輸依本條例之規定;本條例未規定者,依 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。

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鐵路及軍事運輸機關如左:

- 一、鐵路 指鐵路法第二條所列之各鐵路。
- 二、軍事運輸機關 指負責執行國軍鐵路運輸之軍事 主管機關。
- 第 四 條 鐵路軍事運輸依照鐵路規定計算運費,其實際收費標準,由行政院核定之。
- 第 五 條 為應鐵路軍事運輸需要,必須增置專供鐵路軍事運輸 使用之特種設備暨所需費用,由國防部、交通部會同擬訂 計劃,呈請行政院核定辦理。

第 六 條 鐵路軍事運輸以國軍部隊官兵、軍事學校員生及其裝備以內之軍品為限。

前項軍品由交通部、國防部按其種類、性質及名稱會 同擬訂鐵路軍事運輸軍品分類表,呈報行政院核定。

- 第 七 條 陣亡或因公死亡官兵之靈柩、骨灰及屍體,比照鐵路 軍事運輸辦理。
- 第 八 條 鐵路軍事運輸得根據軍事需要及鐵路運輸能力,儘量 予以優先;如因突發變故或進入警戒或戰爭狀態時,鐵路 主管機關為適應調動部隊及其補給品之緊急軍事運輸,得 暫停一部分客貨營業。

前項緊急軍事運輸,由各路區最高軍事運輸機關通知 鐵路主管機關辦理之。

第 九 條 國軍部隊官兵、軍事學校員生及軍品之運輸,應由軍 事運輸機關填發車照及運照。

車照及運照應載明之事項如左:

- 一、車照:
- (一) 部隊番號或代字。
- (二)部隊種類及人數。
- (三) 需用車輛種類及輛數。
- (四) 起訖車站名稱。
- (五) 啟運日期及時間。
- (六) 其他必要事項。
- 二、運照:
- (一) 託運單位及接收單位。
- (二) 軍品種類及數量。

- (三) 需用車輛種類及輛數。
- (四) 起訖車站名稱。
- (五) 啟運日期及時間。
- (六)其他必要事項。
- 第 十 條 鐵路軍事運輸應由託運單位向軍事運輸機關申請,經 軍事運輸機關填發車照或運照,持向鐵路主管機關託運。
- 第十一條 非鐵路正常運輸能力所能負擔之大量軍事運輸,應由 軍事運輸機關事前洽商鐵路主管機關編製運輸計劃。
- 第十二條 鐵路軍事運輸專用列車之編組,由軍事運輸機關與鐵 路主管機關商定之。
- 第十三條 鐵路軍事運輸列車之配車原則如左:
 - 一、運送部隊應儘先撥配客車,如因緊急軍事運輸調 集不及或不足時,得以適宜車輛代替之。
 - 二、運送軍品,按其種類及性質,撥配適宜裝載之貨 車。
- 第十四條 鐵路軍事運輸專用列車,軍事運輸機關應指派隨車運輸指揮官。保密及貴重軍品或依鐵路主管機關規定需派押運人者,應派人隨車押運。
- 第十五條 鐵路軍事運輸之軍品不滿一車者,如非緊急狀況,不 得使用一車;但危險品之運輸,另依鐵路危險品運輸辦法 辦理。
- 第十六條 鐵路軍事運輸車輛到達目的站後,應於規定時間內騰空,不得拖延滯留。

鐵路軍事運輸軍品之裝卸,由軍方自理者,應於鐵路 主管機關所訂貨物裝卸時限內,裝卸完畢。

不依照前二項規定者,應按鐵路主管機關規定,核收 車輛滯留費。

- 第十七條 鐵路軍事運輸經兩路以上者,適用鐵路聯運規章之規 定。
- 第十八條 軍事運輸機關或託運單位,非經鐵路主管機關同意, 不得占用鐵路機車、車輛及辦公處所、電報、電話等設 備。
- 第十九條 鐵路從業人員或軍事運輸機關及託運單位人員,違反 本條例之規定者,由各該主管機關分別議處。
- 第二十條 本條例實施細則,由交通部、國防部會同訂定之。
-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